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张家港市应急物资实物增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潮垫、蚊帐、凉席、应急救援包、反光急救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80万元，资产总额为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单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324.7231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1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商丘市风雨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31.11万元，资产总额为473.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睡袋、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君晟达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7894.23万元，资产总额为899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折叠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缔鑫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蜡烛1、蜡烛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华市可一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手电筒、强光手电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耀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0.81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发电机组、抽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9872.09万元，资产总额为470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警戒隔离带、应急指挥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尚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4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4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折叠担架、医用夹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1240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手持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泉州市一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救援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比邻河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 166.6539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6764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救援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22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雨靴、救援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南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钢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华区川域五金产品经营部)，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0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3.2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救生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砂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志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2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阜品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